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所有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04,536,784 (100.00%)	0 (0.00%)
2.	(a) 重選唐熹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204,536,784 (100.00%)	0 (0.00%)
	(b) 重選滿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04,536,784 (100.00%)	0 (0.00%)
	(c)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04,536,784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04,536,784 (100.00%)	0 (0.00%)
4.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04,536,784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04,406,784 (99.94%)	130,000 (0.06%)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6.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04,536,784 (100.00%)	0 (0.00%)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04,406,784 (99.94%)	130,000 (0.06%)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38,536,56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且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人士須就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宜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朱宇奇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外，所有董事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朱宇奇先生及唐熹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圓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黃治小姐組成。